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刘晔林:军中多面手 优秀排头兵

车身干净,车内整洁,只有纹路不太清晰的方向盘诉说着它们历经风霜的履历。日晒风吹,它们依然不显沧桑,这多亏了将它们视若珍宝的亲密战友细致得养护。刘晔林就是这亲密战友中的一员,他是武警内蒙古总队乌海市支队勤务保障大队勤务中队司机班的一名战士。2012年12月,20岁的刘晔林新兵入伍,成为了一名司机班战士,从此与运兵车结了缘。谈起汽车,他的脸上泛起了自信的笑容。

迎难而上 直面挑战勇担当

驾驶运兵车来回穿梭,瞬间“飘移”,精准入库,刘晔林在比武场上的精彩表现,让大家记住了这个年轻的驾驶员,但大家不知道的是,这样一个出色的驾驶员,当初连车都启动不了。

新兵下连后,由于有过驾驶经验,刘晔林自信地选择了汽车驾驶专业,可当他见到自己要驾驶的“大家伙”时,心里还是有点发憷,这才知道,自己的技术还差得很远。起步晚,底子薄,就只能靠勤来补拙,他下决心要尽快拿下这一关。

理论是实践之源,要想熟练地驾驭它,必须先熟悉它,理论清晰了,再结合实践练操作,才能把技术牢牢掌握,刘晔林开始抓紧一切时间学基础理论,练基本操作。严寒冬日,车内温度降到零下20℃,他全然不顾,抢着上车训练,练习挂挡,手掌磨出了血泡;炎炎夏日,他忍耐着高温酷暑,汗流浹背地反复练习,频频地抓方向盘,手掌竟磨破了皮。靠着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勇当尖兵的信念,刘晔林

的各项能力素质迅速提高,而且发挥稳定,技术扎实,先后在支队各类考核比武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15年,刘晔林代表支队参加总队后勤专业兵比武,带着一股子韧劲,他起早贪黑背理论,摸爬滚打练军事,勤奋刻苦研专业,在比武中取得了驾驶专业第一名的好成绩。

身体力行 淬火加钢做先锋

新兵入伍的那天起,刘晔林就做好了拼尽全力练筋骨、铸军魂的准备,他始终把练就超长本领、锤炼过硬作风作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的根本保证,始终把“军事过硬”作为努力方向,训练中,他勤学苦练,不畏艰难,勇于吃苦,敢打敢拼。军事技能训练上,他当仁不让。他20岁入伍,相对其他战友稍晚,是新兵班中年龄较大的战士。可自己总是得管一个比自己还小两岁的“兵娃”叫班长,服从他的命令,听从他的指挥,这让刘晔林心中有些不是滋味。但是,他没有让这个念头冒尖,只是暗暗地在心里使劲:一定要练好本领,做班里

综合素质最强的!

在之后的军事训练中,他对技术更加精益求精,盯住自身弱项使狠劲,下猛功,在反复摔打中磨练自己。为打牢体能素质基础,提高技能水平,他为自己制定加量、增负荷的训练计划,坚持每天体能训练“加量”不间断、不松懈。艰苦训练的汗水从不会白流,他的体能和各项技能都得到了大幅提升,成为了新兵中的模范和榜样。

在担任了中队骨干后,他回想自己的心路历程,更加坚信“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的道理,他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当好模范,先于战士,严于战士,要求高于战士,以实际行动树立了党员模范作用的旗帜。

勤学苦练 砥砺前行树标杆

入伍以来,刘晔林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4次,获优秀士兵2次,优秀士官2次。军事素质过硬,专业技术扎实,是刘晔林从军五年的坚持不懈带给战友们的印象,但在今年,他又一次让大家看到了自己的新突破。

在今年支队举行的“条令条例知识竞赛”中,刘晔林又一次一鸣惊人,展示自己在快速反应中的精准答题,一路过关斩将,夺得竞赛冠军,并且获得了总队参赛的资格。重担再肩,他更加专注学习,抓住一切可利用时间,认真地研读背诵。在总队的比赛中,他越战越勇,从总队千余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取得了士官第一名的好成绩,后又与战友组队,一起代表总队参加了北部战区新条令知识竞赛,并取得了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

站在领奖台上,带着荣誉归来……每个镜头都印在他的心上,回想起获得成绩背后的努力,他为自己的坚持而庆幸,也为自己的付出而欣慰。曾经的挑灯夜战,曾经的头痛欲裂,都是值得的,军人的荣誉感,可以胜过所有苦痛。

勇于完成任何一个任务,敢于直面任何一个难题,冲破阻碍,无畏前行,这个优秀的“多面手”,用能力书写着自己的履历,用荣誉铸就了胸前的军功章。

(王雅妮)

最高法下发通知要求:

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评价、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指出,要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针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设局者具备知识型犯罪特征,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通知要求,要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要切实提高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依法处理。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对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通知强调,要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的司法红线。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出借人主张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贷款本金”“借款人抗辩所谓现金支付本金系出借人预先扣除的高额利息”的,要加强对出借人主张的现金支付款项来源、交付情况等证据的审查,依法认定借贷本金数额和高额利息扣收事实。发现交易平台、交易对手、交易模式等以“创新”为名行高利贷之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发送司法建议函等有效方式,坚决予以遏制。(周斌)

“免费教育”升级为新时代“公费教育”

教育部: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由10年调整为6年以上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简称《办法》)日前印发,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予以改进和完善,标志着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升级为新时代“公费教育”。

本办法适用于
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
的公费师范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适应新形势需要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

“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是中小学教师补充的优质来源,是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重要的源头活水。”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师范生免费教育亟待从招生录取、人才培养、就业履约、履约管理、条件保障等环节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和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是焕发政策生命力的长久之需。”有专家表示,“研制出台《办法》,是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的一项关键制度。”

调整履约任教年限
改进履约管理政策

《办法》将“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调

整为“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标志着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的确立。根据《办法》,国家公费师范生享受免缴学费、住宿费和补助生活费“两免一补”公费培养,以及毕业后安排就业并保证入编入岗等优惠政策,增强师范生就读师范、毕业后当老师的自豪感。

《办法》调整了履约任教年限。将履约任教服务年限从原来的10年调整为6年以上,政策调整将惠及10万名左右公费师范生。据介绍,任教6年刚好能完成小学6年、初中或高中3年的完整教学周期,也为公费师范生营造更大发展空间。同时,《办法》规定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公费师范生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至少1年。

《办法》还改进了履约管理政策。《办法》明确要求制定在校期间非公费师范生进入、公费师范生退出的具体办法,以及

公费师范生进行二次专业选择的具体规定。根据《办法》,公费师范生要严格履行协议,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公费师范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公费师范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暂缓履约。

同时,《办法》加大了政策保障力度。通过改进招生选拔方式、政府或社会出资奖励、加大师范专业支持力度等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报考公费师范生。支持各地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

切实保证入编入岗
落实经费和待遇保障

为确保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顺利实施、落实到位,《办法》提出了一些重点举措。

首先是切实保证入编入岗。教育部考虑自然减员等因素,测算当地中小学教师队伍空编情况,合理制定年度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要求各地统筹调剂使用省内事业编制,采取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方法,解决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所需编制。实行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组织用人单位与公费师范生双向选择,为每一位毕业的公费师范生落实任教学校并确保有编有岗。

同时要加强对履约管理。公费师范生、部属师范大学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方须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公费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政策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落实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的编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